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 修訂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先前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及

(2) 有關重續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先前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西科微波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根據釐定的現有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預期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需求將會因西科微波業務發展及擴張而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上述修訂之外，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重續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訂立相若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西科微波訂立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固定年期內，本公司同意供應而西科微波同意購買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都西科微波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西科微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時間，參考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現有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於年度上限獲超過之前重新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先前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西科微波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根據釐定的現有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預期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需求將會因西科微波業務發展及擴張而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從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公告下文「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西科微波訂立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上述修訂外，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西科微波（「訂約方」）

主旨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西科微波供應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歷史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470,110.7 (含稅)	1,700,000 (含稅)	5,000,000 (含稅)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從人民幣1.7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百萬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與就類似元件向西科微波收取的售價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
- (iii) 與西科微波就二零二五年度需求進行的溝通及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質量的認可；
- (iv) 預期對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經參考(a)本公司計劃在當前市場復甦的背景下擴展其配件及光學產品業務；及(b)本公司此類配件、光學產品業務的實際需求；及
- (v) 在期限期間，相關配件所收取的預期平均市場價格將保持穩定。

修訂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影響

董事認為，修訂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可維持與西科微波的持續供應關係，憑藉其滿足客戶技術標準的良好記錄，提升其市場聲譽與認可度，並為其光通訊業務吸引新的潛在客戶。此持續合作關係彰顯本集團具備交付符合客製化及嚴格規格的光學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能力，從而鞏固本集團於光通訊領域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訂立相若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西科微波訂立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年期內，本公司同意供應而西科微波同意接受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西科微波（「訂約方」）

主旨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西科微波供應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供應配件、光學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1,470,110.7 (含稅)	5,000,000 (含稅)	4,750,000 (含稅)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與就類似元件向西科微波收取的售價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
- (iii) 與西科微波就二零二六年度需求進行的溝通及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質量的認可；
- (iv) 預期對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經參考(a)本公司計劃在當前市場復甦的背景下擴展其配件及光學產品業務；及(b)本公司此類配件、光學產品業務的實際需求；及
- (v) 在期限期間，相關配件所收取的預期平均市場價格將保持穩定。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向西科微波銷售的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按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方協定，以及中國電科為其全部附屬公司發出的採購價格指導。

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將監察光學產品的平均市價，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獨立第三方買方（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取光學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價。本公司將審閱根據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與西科微波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價格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以確保交易按照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內部控制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取得向西科微波供應的光學產品的市價，並將其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市價進行比較；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3.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供應鏈中心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

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供應鏈中心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5.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有關本集團、成都西科微波及中國電科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西科微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微波／毫米波系統、分機、組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成都西科微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都西科微波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西科微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時間，參考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現有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

交易，並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於現有年度上限獲超過之前重新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修訂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四威高科技」	指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西科微波」	指	成都西科微波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科微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西科微波供應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二六年 西科微波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科微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西科微波供應配件、光學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第二十九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